

股票代码：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：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：临 2023-022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：

一、关于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动

2023年2月17日公司对部分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成，本次共回购注销 252,326 股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976,180,107 元。”修改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975,927,781 元。”

原“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976,180,107 股。

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1,473,506,507 股，占 74.56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 502,673,600 股，占 25.44%。

修改为：

“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975,927,781 股。

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1,473,254,181 股，占 74.56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 502,673,600 股，占 25.44%。”

二、关于董事会结构相关条款的修改

为进一步发挥宝武“智慧发动机”的使命担当，落实集团对公司加强资本运作的要求，更好发挥董事会“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”的职责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人数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原“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9人的2/3时；……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股东大会根据本章程确定的董事会具体人数的2/3时；……”

原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1名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-13名董事组成，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区间内确定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本次关于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的修改已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，其他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5 日